**東吳大學法學院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**

1091030製

一、申請人(Name of applicant)：

二、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三、申請種類：

□ (一)參加境外(含大陸、港、澳)學術交流活動，申請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，此項補助每學年限申請一次。請檢附資料1。(以獎勵金方式撥付)。

□ (二)參加大陸、港、澳學術交流活動：(以獎勵金方式撥付)

 □ 發表文章並有會議論文集者(指會後另行出版之論文集)，申請補助新台幣捌仟元整。請檢附資料1及3。

 □ 發表文章收錄於議程本，申請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整。請檢附資料1及2。

□ (三)參加國際學術交流活動：

 □ 發表文章並有會議論文集者(指會後另行出版之論文集)，申請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請檢附資料1及3。

 □ 發表文章收錄於議程本，申請補助新台幣捌仟元整。請檢附資料1及2。

□ (四)參加境外(含大陸、港、澳)學術交流活動，得以機票相關單據申請機票費補助。

此次申請補助金額：新台幣 (檢附其他說明1相關單據，實報實銷)

□ (五)研究成果出版新著(請檢附資料4)： □ 學術著作 □ 教科書

此次申請補助金額：新台幣 (**檢附相關單據後**，以獎勵金方式撥付)。

四、每一學術活動，可擇多類申請補助；限學術活動當學年度申請，惟以會議論文集申請者，得延至次一學年度申請。

五、發票及相關單據抬頭：東吳大學，統一編號：29902605

六、學術活動詳細資料(必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討會名稱(Seminar) | (申請出版新著補助者免填) |
| 發表論文名稱/專著名稱(Topics) |  |
| 主辦單位/國(Organizer/Country) | (申請出版新著補助者免填) |
| 參加成員國別(Nationalities of the Attendee) | (申請出版新著補助者免填) |
| 參加起迄時間/專著出版時間 |  |
| 檢附資料(事後歸還) | □ 1.完整會議議程 □ 2.完整議程本□ 3.會議論文集 □ 4.研究新著 |
| 其他說明 | 1.如擬申請機票費補助，請提供電子機票、來回登機證、代收轉付收據。2.本申請表電子檔請email至賴燕雪秘書yhlai@scu.edu.tw處。 |